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继续推进向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向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867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此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秀琴、秦桂森、孙庆峰

2016年8月29日